

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7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事项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供水组织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90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农业供水成本、缺水程度等情况，现对《关于县引黄灌区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3号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，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有关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农业灌溉分类用水价格

（一）引黄灌区农业干渠供水价格

1. 粮食作物用水：0.04元/立方米。
2. 一般经济作物（番茄、黄瓜、西瓜、苹果等果蔬）用水：0.08元/立方米。
3. 高附加值经济作物、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用水：0.08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引黄灌区农业末级渠系供水价格

1. 粮食作物用水: 0.03 元/立方米。
2. 一般经济作物(番茄、黄瓜、西瓜、苹果等果蔬)用水: 0.03 元/立方米。
3. 高附加值经济作物、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用水: 0.03 元/立方米。

(三) 井灌区农业供水价格

1. 粮食作物用水: 0.28 元/立方米。
2. 一般经济作物(番茄、黄瓜、西瓜、苹果等果蔬)用水: 0.44 元/立方米。
3. 高附加值经济作物、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用水: 0.44 元/立方米。

(四) 泵站管道灌溉供水价格

1. 粮食作物用水: 0.32 元/立方米。
2. 一般经济作物(番茄、黄瓜、西瓜、苹果等果蔬)用水: 0.49 元/立方米。
3. 高附加值经济作物、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用水: 0.49 元/立方米。

种植、养殖等具体类别分类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界定。

二、“以电折水”供水价格

不具备供水计量收费条件的, 可采取“以电折水”计价方

式计价(按照用电量收取水费)。机井管道灌溉工程“以电折水”价格最高不得超过2.24元/千瓦时(含电价)，泵站管道灌溉工程“以电折水”价格最高不得超过2.88元/千瓦时(含电价)，各供水单位在指导价范围内据实确定具体价格。供水管理组织负责及时做好“以电折水”水量、水价等相关事项公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群众用水管水的参与权、知情权及监督权，使用水群众真正享受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红利。

凡可实现灌溉水量按方计量的，不再实行“以时折水”和“按亩次”计量模式收费。

三、农业用水超定额(计划)用水实施累进加价制度

坚持“多用水多付费”，对超定额(计划)用水实施累进加价制度，以定额(计划)内用水量为基准，农业用水实行阶梯计价、分档水价、超定额(计划)累进加价。以核定的用水定额为基础，用水超出定额20%(含)以内的水量，按基本水价的1.5倍征收；用水超出定额20%但不足50%(含)的水量，按基本水价的2倍征收；用水量超过定额50%以上部分，超出部分按原水价2.5倍收取；未完成定额指标的，农户可自行流转或结转到下年使用。灌溉定额水量按县水利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高青县农业用水定额>的通知》(高水政〔2022〕91号)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计量水价价格公示工作，充分利用公示栏等向用水户公示水价情况，增加农业水价征收的透明度，接受用水户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一年。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青县财政局

高青县水利局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2月13日